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816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又见美

申 请 人 上海迅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19号3幢2771室

代理机构 赣州景硕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拍卖